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4-021

H 股代码：6178 H 股简称：光大证券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拟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实施细则》《关于加强注册制下中介机构廉洁从业监管的意见》等相关要求修改《公司章程》。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将以本公告修改对照表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章程修订案（公司公告临 2024-017 号）不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除上述修订外，本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特此公告。

附件：《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sup>1</sup>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依据
1	新增条款	<u>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和总体要求，对廉洁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公司廉洁从业管理的目标和总体要求是通过建立科学高效、切实可行的廉洁从业管理体系，加强廉洁从业风险的有效识别、评估和防控，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责任人依纪依规进行严肃处理。</u>	增加廉洁从业管理的目标和总体要求
2	第一百二十四条 当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30%及其以上时或者当公司股东与关联方合并持有公司 50%以上股权的，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实行累积投票方式。	第一百二十五条 当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30%及其以上时或者当公司股东与关联方合并持有公司 50%以上股权的，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实行累积投票方式。 <u>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u>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修订
3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的独立董事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正直诚实，品行良好； （二）熟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的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具备以下条件： <u>（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证券公司董事的资格；</u> <u>（二）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香港联交所要求</u>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修订

<sup>1</sup> 由于增加条款，本章程相关条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号亦做相应调整，不再单独说明。

	<p>能力；</p> <p>(三) 满足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金融、经济、法律、会计工作的年限要求；</p> <p>(四) 满足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学历要求；</p> <p>(五) 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时间和精力；</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独立董事不得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冲突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p>	<p><u>的独立性；</u></p> <p><u>(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u></p> <p><u>(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u></p> <p><u>(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u></p> <p><u>(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交所及香港联交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u></p> <p><del>(一) 正直诚实，品行良好；</del></p> <p><del>(二) 熟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del></p> <p><del>(三) 满足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金融、经济、法律、会计工作的年限要求；</del></p> <p><del>(四) 满足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学历要求；</del></p> <p><del>(五) 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时间和精力；</del></p> <p><del>(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del></p> <p>独立董事不得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冲突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p>	
4	<p>第一百五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p> <p><u>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u></p> <p><u>(一) 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u></p> <p><u>(二) 对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百八十二条所列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u></p>	<p>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修订</p>

		<p><u>(三) 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u></p> <p><u>(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u></p>	
5	新增条款	<p><u>第一百五十五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u></p> <p><u>(一)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u></p> <p><u>(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u></p> <p><u>(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u></p> <p><u>(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u></p> <p><u>(五)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u></p> <p><u>(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u></p> <p><u>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u></p> <p><u>独立董事行使本条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u></p>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修订
6	新增条款	<p><u>第一百五十六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u></p> <p><u>(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u></p> <p><u>(二)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u></p> <p><u>(三) 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u></p> <p><u>(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u></p>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修订

7	<p>第一百七十六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召集人应当由独立董事担任。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应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应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p> <p>专门委员会成员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b>过半数</b>,召集人应当由独立董事担任。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集人由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担任,全体成员<b>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b>需为非执行董事,其中独立董事<b>应过半数</b>且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从事会计工作5年以上的会计专业人士。</p>	<p>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修订</p>
8	<p>第一百七十八条 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p> <p>(一)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并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p> <p>(二)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p> <p>(三)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协调;</p> <p>(四)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年度审计工作,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断,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五)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p> <p>(六) 对关联交易基本管理制度进行审核并提出意见,监督关联交易日常管理,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查;</p> <p>(七) 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p>	<p>第一百八十一条 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b><u>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u></b></p> <p><b><u>(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u></b></p> <p><b><u>(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u></b></p> <p><b><u>(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或财务负责人;</u></b></p> <p><b><u>(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u></b></p> <p><b><u>(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u></b></p> <p><b><u>除上述事项外,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履行以</u></b></p>	<p>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修订</p>

	<p>授权的其他事项。</p> <p>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全体成员需为非执行董事，且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从事会计工作 5 年以上的会计专业人士。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召集人由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担任。</p>	<p><b>下职责：</b></p> <p>(一) <del>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并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del></p> <p>(二)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p> <p>(三)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协调；</p> <p>(四) <del>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年度审计工作，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断，提交董事会审议；</del></p> <p>(五)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p> <p>(六) 对关联交易基本管理制度进行审核并提出意见，监督关联交易日常管理，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查；</p> <p>(七) <del>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del></p> <p>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全体成员需为非执行董事，且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从事会计工作 5 年以上的会计专业人士。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召集人由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担任。</p>	
9	<p>第一百七十九条 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p> <p>(一) 根据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拟定薪酬计划或方案；</p> <p>(二) 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p> <p>(三) 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b><u>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u></b></p> <p><b><u>(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u></b></p> <p><b><u>(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u></b></p> <p><b><u>(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u></b></p> <p><b><u>(四)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u></b></p>	<p>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修订</p>

<p>(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p> <p>(五)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六)研究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p> <p>(七)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p> <p>(八)对董事候选人、总裁候选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p> <p>(九)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p> <p>(十)至少每年对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方面)进行检查并提出意见;</p> <p>(十一)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b><u>(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u></b></p> <p><b><u>(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u></b></p> <p><b><u>除上述事项外,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u></b></p> <p>(一)根据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拟定薪酬计划或方案;(二)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p> <p>(二)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p> <p>(三)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p> <p>(四)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至少每年对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方面)进行检查并提出意见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del>(六)研究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del></p> <p><del>(七)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del></p> <p><del>(八)对董事候选人、总裁候选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del></p> <p><del>(九)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del></p> <p><del>(十)至少每年对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方面)进行检查并提出意见;</del></p> <p>(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	---	--

10	<p>新增条款</p>	<p><b>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五十六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b>  <b>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b>  <b>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b>  <b>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b></p>	<p>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修订</p>
11	<p>第二百一十四条 ……  除前述要求外，下列人员亦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其关联方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  （二）在下列机构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持有或控制公司 5%以上股权的单位、公司前 5 名股东单位、与公司存在业务联系或利益关系的机构；  （三）持有或控制公司 1%以上股权的自然人，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或者控制公司 5%以上股权的自然人，及其上述人员的近亲属；  （四）为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及其近亲属；  （五）最近 1 年内内曾经具有前四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p>	<p>第二百一十八条 ……  除前述要求外，<b>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b>，下列人员亦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u>（一）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u>  <u>（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  <u>（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  <u>（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  <u>（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u></p>	<p>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修订</p>



	<p>(六) 在其他证券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职务的人员；</p> <p>(七)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p> <p>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上述情况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p> <p>.....</p>	<p><u>(六)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u></p> <p><u>(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u></p> <p><u>(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交所、香港联交所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u></p> <p><u>除上述要求外，独立董事若不符合《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条件及要求，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何人员最多可以在两家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担任独立董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p> <p><u>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u></p> <p><u>本条所称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任职”是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u></p> <p><u>本条所称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上交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u></p> <p><u>(一) 在公司或其关联方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u></p> <p><u>(二) 在下列机构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和主要社</u></p>	
--	---	--	--

	<p>会关系人员：持有或控制公司 5%以上股权的单位、公司前 5 名股东单位、与公司存在业务联系或利益关系的机构；</p> <p><del>（三）持有或控制公司 1%以上股权的自然人，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或者控制公司 5%以上股权的自然人，及其上述人员的近亲属；</del></p> <p><del>（四）为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及其近亲属；</del></p> <p><del>（五）最近 1 年内曾经具有前四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del></p> <p><del>（六）在其他证券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职务的人员；</del></p> <p><del>（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del></p> <p><del>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上述情况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del></p> <p><u>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u></p> <p><u>独立董事不符合任职条件或独立性要求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u></p> <p><u>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规定、《公司章程》或者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独立董事欠缺会计专业人员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u></p>	
--	---	--

		.....	
--	--	-------	--